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6	海金格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C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由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3:00-13: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C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C 座 23

层；联系电话：010-83692160；联系人：郑凯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